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檢查體溫
- 強制要求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日罩)
-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限制參加會議的人數
- 提交個人信息表格，可用於追蹤接觸者(如必要)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如未能遵守以上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請股東垂注，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投票傾向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COVID-19的發展，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化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就該等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2022年6月29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2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將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將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1至58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條」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05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變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3年9月21日通過，並自2015年10月8日起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修訂建議」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修訂建議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主席)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2)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倘若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張利先生、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各均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偉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其表現。同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知悉朱健宏先生兼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然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朱健宏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主要原因包括：

- (i) 朱健宏先生一直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ii) 彼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彼自2015年起一直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承諾，彼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獨立判斷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 (iv) 朱健宏先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唯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v) 其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豐富經驗等方面）。

綜合上述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縱使朱健宏先生兼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仍能夠安排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職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照提名原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其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范偉女士除外，彼將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均屬獨立人士，並相信退任董事（范偉女士除外，彼將不會膺選連任）的學歷背景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視野，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乃獨立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3,127,227股。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仍為623,127,227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將為124,625,445股。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建議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回購授權）。假設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623,127,227股，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2,312,722股。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GEM回購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且回購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修訂，以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並結合部分內部修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股東謹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即2022年8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載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2年6月29日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

張利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4，其股份於聯交所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間股份於2022年1月5日被取消上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0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於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現名為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4)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2016年3月29日，一名呈請人就本金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債券而尚未償還之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及於2016年5月18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就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債券而尚未償還之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進一步提交清盤呈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派能源已於2022年1月5日取消上市。經考慮張先生於優派能源之任命乃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後開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有能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9年11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1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擔任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彼預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且被視為於Chen Hua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擁有權益之4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7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08年1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由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於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任期
凱富善集團控股	08512	由2021年12月起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00618	由2021年10月起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2699	由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0846	由2016年11月起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08176	由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01269	由2011年10月起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於2021年1月29日 取消上市前代號： 01998	由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
華宴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01823	由2009年5月起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0117	由2007年4月起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續約委任函件，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朱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預期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3,127,227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回購62,312,722股股份。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回購授權項下之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回購股份。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且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回購獲 悉數行使時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6,800,000	31.58%	35.09%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6,800,000	31.58%	35.09%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988,035	43.49%	48.32%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附註5)	配偶的權益	好倉	270,988,035	43.49%	48.32%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8,224,500	10.95%	12.17%
劉央女士(「劉女士」)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8,224,500	10.95%	12.17%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1,323,638	35.52%	39.46%
李月華(「朱太」)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1,323,638	35.52%	39.46%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附註7)	持有保證權益股份的人	好倉	221,323,638	35.52%	39.4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股股份。
2.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的50,487,272股、1,217,200股及18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Luu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女士均直接持有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的68,2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Kingston乃Ample Che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朱太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性要約。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本公司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6月	0.170	0.130
7月	0.155	0.112
8月	0.160	0.115
9月	0.138	0.112
10月	0.138	0.115
11月	0.138	0.112
12月	0.134	0.051
2022年		
1月	1.100	0.820
2月	1.300	0.830
3月	1.380	0.830
4月	1.190	0.900
5月	1.150	0.93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0	0.880

以下乃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出之修訂建議。

現有大綱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大綱編號	修訂建議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i>備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i>

現有大綱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大綱編號	修訂建議
8.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p>	8.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p> <p><i>備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i></p>
9.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9.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i>備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i>
2(1)	「法例」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2(1)	「法例」開曼群島 1961 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 鑲 修訂)第22章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2(1)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臺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1)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臺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1)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2(1)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2(1)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2(1)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 <u>GEM</u> 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 <u>GEM</u> 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 <u>GEM</u> 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i>備註：所有「上市規則」的引用皆改為「<u>GEM</u>上市規則」。</i>
不適用	<i>備註：不適用，修訂建議為新增條款</i>	2(1)	「 <u>GEM</u> 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1)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1)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GEM</u> 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2(2)(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備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i>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u>GEM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3)	在遵守 <u>GEM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 <u>具司法規管權</u> 之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不適用	備註：不適用，修訂建議為新增條款	<u>3(4)</u>	<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地交出任何已繳足股份。</u>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8(2)9.	在不違反法例、 <u>GEM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不適用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2(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認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認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44.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44.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5.	<p>根據GEM上市規則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三十(30)天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
55(2)(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5(2)(c)	如 <u>GEM</u> 上市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或 <u>本公司</u> 的 <u>財政年度</u> 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u>以每股一票為基準</u>)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59(1)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59(1)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不適用	備註：不適用，修訂建議為新增條款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
7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3(2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 <u>正式授有權</u> 簽署人士簽署。[...]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包括股東大會)</u> 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權和投票權</u> ，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 <u>股東</u> 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通知<u>必須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的第二天發出</u>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u>投票</u>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u>就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中任何人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的要求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b) 因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務或責任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且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管理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GEM</u> 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 <u>普通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 <u>普通決議</u> 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空缺職位，但在該職位時續空缺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續任。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之薪酬。根據第152(2)條，按照本細則任命的核數師之任期應至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任命，其薪酬應由股東根據第154條而釐定。</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GEM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u>根據第162(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2(2)	<u>除非法例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不適用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細則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
不適用	備註：不適用，修訂建議為新增條款	<u>165.</u>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 <u>3月31日</u>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經經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司於2022年6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已於本次會議出示該副本及標有「A」字樣, 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 以於識別, 並在此被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所有此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文件、契據並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必要或適宜實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此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 2022年6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限制參加會議的人數
 - (4) 提交個人信息表格，可用於追蹤接觸者(如必要)
 - (5)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檢查體溫
 - 強制要求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